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8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4/PS/3/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9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恒鑽議員,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如有需要)

委員決定無須重新選舉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陳恒鑽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答允繼續分別擔任主席及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日期表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5-2016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日期表。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交通事務委員會亦在2016年2月26日當天較後時段舉行會議，他建議擬於該日舉行的例會改期。此外，他提議將例會的結束時間由下午12時45分延至下午1時30分，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對田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

3. 主席補充，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任何緊急事項。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例會，其後改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而經修訂的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表已於2015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4)97/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日後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4)81/15-1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1/15-1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24/15-16(01) —— 郭家麒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10月2日
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乘客攜帶物件尺寸的規限發出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4)74/15-16(01) —— 政府當局對郭
號文件 家麒議員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乘客攜
帶物件尺寸的規限發出的函
件所作的回應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5.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載列的3個事項(分別為"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和載客率"、"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及"2014年8月20日狗隻進入東鐵線範圍事件報告")所作的書面回應。關於"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和載客率"的項目，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供不同鐵路線繁忙時段的乘客量數據。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載列的3個項目作出的回應，已於2015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4)98/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6. 委員同意在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 (b)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及
- (c)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7. 委員同意將下列項目納入小組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a) 檢討《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H章)(下稱"兩套附例")；
- (b) 就乘客攜帶個人物件進入車站及列車的尺寸規限；
- (c) 《鐵路發展策略2014》；
- (d) 輕鐵的未來發展；及
- (e) 興建第五條過海鐵路系統。

8. 政府當局關於上文第(a)項，涂謹申議員表示，在安排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之前，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其檢討兩套附例的計劃，以及為何不實施港鐵公司於2010年6月4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兩套附例的建議修訂。

9. 至於王國興議員建議討論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及該公司提供的票價優惠和推廣計劃等事宜，主席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港鐵公司票價有關的事宜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就此，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適當的場合跟進此事項。

IV. 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會安排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討論小組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6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如有需要)			
000111 – 000153	陳恒鑽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II項 ——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日期表			
000154 – 000210	主席	討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5-2016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日期表	
議程第III項 —— 日後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000211 – 0005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秘書	<p>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應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其檢討《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H章)(下稱"兩套附例")的計劃，以及說明為何不實施港鐵公司於2010年6月4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兩套附例的建議修訂。</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安排會議討論有關項目之前提供文件，說明有關事宜。</p>	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000506 – 00062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p>王國興議員建議討論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及該公司提供的票價優惠和推廣計劃等事宜。</p> <p>主席表示，擬議事項較適宜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因為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港鐵公司票價有關的事宜應交由該事務委員會處理。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在適當的場合跟進王議員的建議。</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5 – 000716	主席 田北辰議員	原定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改期	
000717 – 00093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提述其就港鐵公司有關乘客攜帶物件尺寸的規限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4/15-16(01)號文件]。他提議港鐵公司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登記攜帶較大型樂器計劃的實施詳情，並建議邀請公眾人士在會議上發表對此事的意見。	
000936 – 001157	主席 鍾樹根議員	<p>鍾樹根議員建議討論在港鐵車站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事宜。此外，他認為應增加港鐵車站出口的數目，以應付乘客人數不斷增長。</p> <p>主席表示，鍾議員的建議已納入小組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p>	
001158 – 00133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p>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支持討論有關在港鐵車站增設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事宜。他認為有需要與港鐵公司澄清是否有政策規定，只有在港鐵車站展開大型建造工程的情況下，方可有在有關車站進行增設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改善工程。</p> <p>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簡介其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鐵路項目的計劃最新情況，包括就東九龍線鐵路項目進行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如有的話)。</p>	
001340 – 00153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港鐵公司盡快展開檢討兩套附例的工作。	
001540 – 00201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p>田北辰議員表示，鑑於人口增長和新發展項目落成，令新界西的交通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他建議在日後會議席上討論下列兩個項目：</p> <p>(a) 興建第五條過海鐵路系統；及</p> <p>(b) 全面檢討輕鐵網絡的運作和發展。</p> <p>田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載列的事項(即"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和載客率")所作的書面回應，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不</p>	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同鐵路線在繁忙時段的乘客量數據。 田議員建議將例會的結束時間由下午12時45分延至下午1時30分，以便在每次舉行會議時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002012 – 002118	主席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b)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及 (c)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			
002119 – 002143	主席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討論小組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6日